

登記人工繁殖/培植的附錄 II 活生瀕危物種

致漁農自然護理署：

本人/公司在本地繁殖/培植下列載列於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附錄 II 的物種：

學名	俗名	現存數量	來源/原產地	來源證明文件* (如公約出口准許證/進口許可證/發票) 號碼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
(如填寫空位不足，可另加新頁填寫)

*證明有關動植物來源的文件需妥善保存，並需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獲授權人員要求提交該等文件的副本

本人/公司利用下列設施及技術繁殖/培植有關物種 (如有需要可附上圖片)：

本人/公司資料如下：

姓名/公司名稱：_____	
公司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	負責人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
電話：_____	傳真：_____

聲明：

1. 本人明白管有附錄 II 的物種，必須以文件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管有的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，並非源自野生的活體動物或植物，並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信納，才可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。
2. 本人明白為瀕危物種標本/貨品申領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時，須出示令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信納的證明文件（如先前出口地簽發的出口或再出口准許證等），證明有關瀕危物種/貨品乃按照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及本港法例的有關規定而獲得，否則漁農自然護理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3. 本人同意當有關動物/植物的數量增加(例如小動物出生或孵出或培植出新的植物)或減少時(例如死亡或出售)，使用指定的表格（表格編號：ESPD-Lic-02C）或包含同樣資料的其他格式向漁農自然護理署匯報。
4. 本人同意在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獲授權人員要求下，出示有關動物/植物數量的指定的表格或包含同樣資料的其他格式，並需讓獲授權人員查驗有關動物及植物以及證明文件以核實記錄。

負責人簽署：_____（公司印章）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